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74号

(A):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20250004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捧玉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第20250004号建议《关于规范管理私人诊所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医疗保障局的协办意见，经认真研究，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我市私人诊所运营及管理的基本情况

我市目前(截至2025年5月6日)有基层医疗机构约4484家(不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中包括:门诊部1225家,诊所2402家,医务室96家,卫生所730家,卫生室1家。私人诊所属于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在明码标价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具体价格并做好公示。一直以来,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医疗保障局持续从加大监测检查，执法办案、部门协同、普法宣传、市场净化等方面开展有关工作，警示有关违法行为，提升经营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净化医疗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关于所提意见的答复

（一）建议统一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收费制度以及公开价格信息，让消费者了解医疗价格，同时让私人诊所停止乱收费

根据《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要求，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私人诊所属于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合理医疗服务价格，并按公示价格进行收费，严禁标价外加价或收取未标明费用的行为。

在口腔诊所价格整治方面，我市全面落实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采、牙冠挂网价格“三位一体”综合治理，在市医疗保障局官网长期公示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情况，东莞市共294家医疗机构参与价格调控，占有所有口腔种植机构的91%，其中参与价格调控的单位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总费用从治理前的约12000元下降至约7000元。全市198家医疗机构参与种植体系统集中采购工作，中选的种植体系统最高价1855元，平均降价55%；牙冠耗材竞价挂网最

高中标价656元，平均降价50%。有效引导患者就医，切实减轻患者种牙负担，营造良好竞争环境。

（二）推行电子证照管理，强化执法监察，严格处罚医师挂靠、证件不全以及无证行医的现象

一是启用“医查查”信息便捷公示系统。我市建设该系统为医疗机构生成唯一二维码，群众扫码可查机构信息，卫生监督机构能实时监控分析并纠正问题。目前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约5000间）完成二维码公示，录入医护执业信息超7.7万条，访问量约13万人次。**二是开展热点问题专项整治。**2024年以来，我局组织集中整治等行动，严打无证行医、超范围诊疗、虚假诊断等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医疗市场秩序。截至2025年5月底，查处诊所相关案件377起，其中涉及无证行医28宗。**三是畅通投诉举报制度。**我局接收投诉举报方式有电话（市卫生健康局受理电话：23281077、23281111，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受理电话：22625902以及12345政府服务热线）、网络、信件、走访等。群众遇诊所违法违规可投诉维权，我局按相关条例办法做好线索记录、核查、查处及反馈，做到有案必查。**四是落实诊所监管全程覆盖。**推行“双随机”监管，2025年抽取诊所检查任务261单（涉及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进依法执业自查，要求诊所按规定建立管理机制，每年至少1次全面自查、每季度至少1次日常自查。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我市有2086家

诊所参与依法执业自查，第一季度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率达100%。

（三）鼓励医师继续教育，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加强监管部门对私人诊所的检查

2024年，全市共69个医疗卫生单位报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417项，在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并大幅度核减立项数量的背景下，最终全市共批准立项1041项，较2023年增长1.7%，参与人次为207,747人次。其中国家级13项，省级353项（含中医项目60项），市级675项。2024年第二批省级继教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我市以省继教委的申报上限择优上报94项。在省大幅度下调批准立项数量的情况下，立项数量仍保持平稳（中医项目增长达30%）；市级项目在严格控制申报数量的情况下，较去年增长12.3%，平稳向上。私人诊所医务人员参与继续教育的人数比较少，反映私人诊所医务人员存在参与继续教育的意愿不高，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的动力不足的现象。

（四）加强对违法宣传行为查处，加强公众宣传与教育

一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发力。从加大监测检查、执法办案、部门协同、普法宣传、市场净化等方面开展有关工作。先后出台《东莞市医疗广告合规指引》《东莞市医疗美容广告合规指引》《关于医疗广告与信息认定的参考意见》相关政策文件。二是我局加强宣传引导。借助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媒体，曝

光典型案例，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风险辨别能力。三是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普法强基赋能依法执业专项培训工作。2025年4月—11月，组织国家省市相关行业专家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业务骨干，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宣讲的方式进行片区培训授课，进一步提高诊所经营者卫生法律知识，明确法律责任，敦促其守法经营。四是加强医疗广告监测。我局通过对主流媒体、路面广告牌等发布的医疗广告进行全方位、多手段监测，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定期将监测结果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有效形成合力，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实施精确打击。2024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医疗类广告5132条次，处理广告、价格投诉举报线索1020件，开展整治多场次，查办案件51宗；与卫健部门相互通报线索和情况16批次，协同做好监管工作；向社会发布违法典型医疗广告案件10宗。

（五）建立举报养生馆、生活美容机构的违法行为机制，加强日常管理

一是畅通投诉举报制度。我局目前接收投诉举报的方式主要有网络、信件、走访等方式，群众如遇到诊所违法违规执业的相关问题，可通过电话（市卫生健康局受理电话：23281077、23281111，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受理电话：22625902以及12345政府服务热线）、网络（阳光热线、东莞市

网上信访投诉平台)、信件、走访等方式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权益。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我局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和《卫生信访工作办法》做好投诉举报案件的记录、调查核实、办理、查处、全程跟踪和反馈工作,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加大对生活美容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生活美容场所卫生许可工作,通过“双随机”抽查、网格员巡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其依法经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多部门联动加强对私人诊所的监管,采取“源头准入+过程监管+信用惩戒+社会共治”的综合管理模式,并鼓励私人诊所医务人员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确保私人诊所规范执业、保障医疗安全。

一是严格准入审批,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为依据,严格医疗机构等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审批,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二是对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医疗废物处置、虚假广告等领域进行重点检查监管,对投诉较多的诊所提高抽查频次。三是推广“记分管理”,对诊所违规行为按情节扣分,将扣分情况纳入公示内容。四是鼓励医务人员通过参加继续教育、短期进修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五是强化部门监督,规范私人诊所的收费及价格公示。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王惠斌

联系电话：232803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三室。